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

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　為規範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青年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所轄花蓮新創基地場地使用管理，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，帶動青年創新創業風氣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訂定之目的。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指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係指花蓮新創基地之所屬室內外空間及其相關設施或設備。	本辦法所稱場地之範圍界定。
第三條　新創團隊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進駐，限於團隊申請，其他場地除供本府籌劃辦理之活動使用外，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司、行號、團體或個人為講習、訓練、會議、集會或展覽等相關活動，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。	本辦法適用對象。
第四條　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有事先佈置本場地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。 本場地採預約使用制，但當日無人申請使用之場地，仍可當日提出申請。 第一項申請經核准者，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，依附件場地設施使用費規定繳納相關費用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。	場地使用申請程序。
第五條　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審核程序如下： 一、新創團隊辦公室之使用申請，需經本中心進駐遴選審查會審核遴選通過後始得進駐。 二、共同工作空間及其餘空間之使用申請，需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。	場地使用申請之審核程序。
第六條　申請借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使用者，得終止其使用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: 一、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 二、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 三、使用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 四、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 五、其他經本府或營運團隊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 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府終止使用者，已繳納之相關費用不予退還。	場地不予核准使用或得終止其使用之情形。

條文	說明
第七條　申請人因故無法於本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府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 前項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本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	已核准使用場地撤回或變更使用申請相關程序。
第八條　申請人未於本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或因非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。	申請人未依核准時間使用場地,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之原則及例外。
第九條　本府因業務需要，有收回場地使用或調整檔期必要時，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場地。 前項情形，申請人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。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	明定本府有收回場地使用或調整檔期之權利。
第十條　申請人使用場地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一、使用人非經本府同意，不得於本場地所屬範圍內擅自張貼宣傳標識。 二、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，不得私自外接本場地之電器設備。 三、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，不得攜帶寵物入內。 四、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，所需之工作人員及相關布置、接待、錄音等工作事項，由使用人自行處理。 五、本府就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內之各項物品，含自備之器材、設備、布置品及私人物品等，均不負保管之責。 六、使用人需配合本府各項防疫政策。 七、使用人應配合本府於本場地中庭辦理之各項活動。 八、本場地全區禁菸，違者依法檢舉。	使用場地注意事項。
第十一條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，應合於使用常規，並負善良管理人之責，如有損毀申請人應負擔修復費用，如係滅失，申請人並應照價賠償。 本府得就毀損之設施或設備逕行修復，並向使用人請求損害賠償。	申請單位對於場地及設施設備應盡之責任。
第十二條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、設備完畢或依	申請單位使用場地相關設

條文	說明
第六條規定終止使用時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本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	施設備應回復原狀之義務。
第十三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方式。

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

第四條附件逐點說明

<table>
<tr><th>規定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<td>
附件
花蓮新創基地場地設施使用規費表
一、 共同工作空間
<table>
<tr><th>編號</th><th>場地名稱</th><th>使用規費(新臺幣)</th></tr>
<tr><td>一</td><td>共同工作空間一席</td><td>三百元/每人每月</td></tr>
</table>
二、 新創團隊辦公室
<table>
<tr><th>編號</th><th>場地名稱</th><th>數量</th><th>使用規費(新臺幣)</th></tr>
<tr><td>一</td><td>新創團隊辦公室(約三坪)</td><td>二間</td><td>九百元/每月</td></tr>
<tr><td>二</td><td>新創團隊辦公室(約五坪)</td><td>六間</td><td>一千二百元/每月</td></tr>
<tr><td>三</td><td>新創團隊辦公室(約七坪)</td><td>一間</td><td>一千五百元/每月</td></tr>
</table>
三、 其餘空間
<table>
<tr><th>編號</th><th>場地名稱</th><th>容納人數</th><th>使用規費(新臺幣)</th></tr>
<tr><td>一</td><td>小型會議室(A、B、C)</td><td>六至八人</td><td>八百元/每時段</td></tr>
<tr><td>二</td><td>多功能會議室</td><td>四十至六十人</td><td>一千八百元/每時段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 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；活動逾時一小時以內者，加收二分之一時段之費用，逾期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者，加收一個時段之費用。
二、 申請單位使用會議室產生之民生垃圾、場地佈置廢棄物及因活動衍生之物件清運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<td>本辦法各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。</td></tr>
</table>